

召開「『三芝區縣道 101 線 7k+000-10k+720 段道路拓寬工程』之三芝區北新庄子段車  
埕小段 697-5 地號補辦用地取得」案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召開「『三芝區縣道 101 線 7k+000-10k+720 段道路拓寬工程』之三芝區北新庄子段車  
埕小段 697-5 地號補辦用地取得」案第 1 次公聽會

二、公聽會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

三、公聽會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3 樓簡報室（地址：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32 號 3 樓）

四、主持人：蔡股長清蓮

記錄：陳重宇

五、出席者及列席者：詳簽到表

六、會議中簡報說明事項：

(一) 公聽會周知方式：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辦理。
2. 本次公聽會公告本府以 112 年 5 月 11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125034701 號開會通知單，  
發文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辦公處，並依土地  
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3. 112 年 5 月 12 日公告登載於中國時報 D8 版。
4. 112 年 5 月 11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二) 興辦事業及公聽會目的：

1. 「三芝區縣道 101 線 7k+000-10k+720 段道路拓寬工程」案經臺灣省政府 85 年 4 月 16  
日八五府地二字第 150875 號函核准徵收(面積 0.0007 公頃，所有權人陳園等 9 人)，  
經改制前臺北政府 85 年 4 月 30 日八五北府地四字第 129924 號公告，並完成發價等  
法定徵收程序在案。
2. 惟因徵收當時作業疏失，致原徵收之上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撤銷徵收本市三芝區北新庄子段車埕小段 697 地號土地，業經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9 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徵收。」並作成附帶決議：  
「工程用地範圍內應補辦用地取得之北新庄子段車埕小段 697-5 地號土地，請本府速辦  
理，以維民眾權益。」。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  
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三) 興辦事業概況：

1. 計畫概述：本案原徵收作業因徵收作業疏失，致案內已開闢之三芝區北新庄子段車埕小段 697-5 地號未完成用地取得。
2. 用地範圍現況：現況為道路及附屬設施使用。
3. 用地範圍分析：本計畫徵收範圍皆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後續將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土地現況為道路使用。本計畫範圍內中華民國、新北市所有土地面積總計約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總計約 0.000700 公頃(100%)
4. 計畫預算：約 4.41 萬元。

(四)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1. 社會因素：

- (1) 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位屬新北市三芝區，本案道路主要服務現有淡水區及三芝區居民。案內未有建物拆遷，亦無設籍或實際居住人口。
- (2)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範圍內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護欄及邊坡範圍，無民宅等私人建造物，本計畫道路能舒緩交通量，降低塞車情況，對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交通路網之健全及周便地區社會現況應皆為正面之影響。
- (3) 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本案範圍內初步評估應無弱勢族群。
- (4) 用地取得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辦理徵收後主要開發作為平面道路，營運期間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為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藉由維持道路容量、提升交通安全性，減少旅行時間，並且有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提供更多就業人口、增加地方稅收，以促進地方發展。
- (2) 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範圍內未有具規模性之農業生產情形，故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應無影響。
- (3) 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有助於新北市淡水區及三芝區交通路網流暢，有效提升區域工作旅次，有助本區就業情形。
- (4) 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用地徵收經費預算約為 4.41 萬元，將由市府相關預算支應，預計將一次取得所需土地。
- (5) 用地取得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範圍內無農林漁牧產業活動，故不影響整體農林漁牧產業鏈。

(6)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路權範圍之用地已開發完成，本計畫完成後不影響現況使用，評估對土地利用完整性無太大影響。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本計畫工程以平面道路為主體並已完工，無影響整體城鄉風貌，故本徵收計畫不致影響當地自然風貌。

(2)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本案用地範圍內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明顯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物，後續將再向本案所在地文化古蹟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內是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

(3)本案道路已開闢完成，未有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情形。

(4)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工址位屬已開發之都市空間，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道路及附屬設施，評估本計畫對地區生態環境無不當影響。

(5)用地取得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藉由維持道路容量、提升交通安全性，減少旅行時間，並且有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使用周邊地區交通聯繫更為暢通，有效維持其服務水準，對縮短周邊居民交通往返時間及促進地區長期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

### 4.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3 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開發量體相對較小，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皆無顯著影響。

(2)永續指標：設計階段將考量降低各種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汙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指標

(3)國土計畫：本計畫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後續將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以合理整體國土利用，符合現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範內容。

### 5. 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本計畫目的係為改善區內、外之交通路網，透過維持既有道路線型及車道，維持整體行車環境品質，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均屬本計畫所必須，故擬取得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2)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經查原興闢計畫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現況為雙向兩車道以滿足現況交通需求及提升安全性，道路開闢寬度係依據都市計畫道

路用地範圍內佈設，相關車道配置寬度符合相關規範，本次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為達成計畫效益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9 次會議決議，並無其他可替代區域。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係屬永久性道路工程設施，其性質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優先，其性質不適以設定地上權、租用、公私有土地交換等其他方式辦理；其他如容積移轉之方式，需視所有權人意願，本府於後續協議價購階段將再與所有權人協調是否有適宜之其他方式可取得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地主如有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之意願，可提  
供予本府評估考量)

(5)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本案道路為連接新北市淡水區及三芝區之主要道路，本計畫完成後可維持現況道路容量，避免交通壅塞之情況，提升該路段之行車安全，以完善整體行車品質，及優化地區交通運轉效能。

#### (五) 興辦事業之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1. 適當與合理性：

(1)計畫範圍用地為非都市計畫農牧土地，後續將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2)本案已考量私地取得範圍及建物拆遷量最小化原則。

##### 2. 合法性：

(1)用地勘選依據：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50882 號令訂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9 次會議決議。

(2)辦理用地取得之法源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3. 其他說明事項：

(1)倘地主對本案有進一步了解之需求，可向本府承辦人洽詢。

(2)提醒所有權人留意下列事項並預留適當時間處理相關事宜，以利未來協議階段雙方能達成協議，保障您的權益：

A. 未辦理繼承者。

B. 土地或建物有出租者。

#### 七、機關及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事項：

會中無機關及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

#### 八、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會中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九、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若鄉親於會上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後將以專函回復，倘各位鄉親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十、散會

—以下空白—